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9.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48.76万元，于2006年8月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4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071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國建设银行广州市新塘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新塘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44001541702059000183，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200583221110001，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4430-2-01-826-001420-92。

截止200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新塘支行	44001541702059000183	6,714,164.88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	200583221110001	7,176,146.93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26-001420-92	16,325,046.14
合计		30,215,357.9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1,065.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置换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1,065.96 万元；(2)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9,544.91 万元，其中：7,519.76 万元投入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2,025.15 万元投入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3) 部分变更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用于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23% 股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 (%)	完工程度 (%)
	置换先行投入金额	直接投入金额*1	合计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9,899.41	7,519.76	17,419.17	19,000.00	100	91.68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2,874.85	2,025.15	4,900.00	4,900.00	100	100.00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291.70	--	8,291.70	8,913.49	93.02	100.00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23%股权	--	6,100.00	6,100.00	6,100.00	100	100.00
合计	21,065.96	15,644.91	36,710.87	38,913.49	--	--

*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的时间分别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2006年8月4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9月30日	合计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4,060.95	3,458.81	7,519.76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1,783.87	241.28	2,025.15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	--	--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23%股权	6,100.00	--	6,100.00
合计	11,944.82	3,700.09	15,644.91

(二)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时承诺内容进行对照

1、实际投资额与招股时承诺投资总额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19,000.00	未变更	未变更	17,419.17	1,580.83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11,000.00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23%股权	6,100.00	6,100.00	--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4,900.00	4,900.00	--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291.70	未变更	未变更	8,291.70	--
合计	38,291.7			36,710.87	1,580.83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6,10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9 月	合计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177.55	910.83	1,451.99	1,585.71	1,788.06	5,914.14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	--	--	529.17	509.00	1,038.16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	309.32	419.77	399.22	321.97	1,450.28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23%股权	--	--	--	--	21.51	21.51
合计	177.55	1,220.15	1,871.76	2,514.09	2,640.53	8,424.09

(三)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止 2006 年 8 月 4 日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8 月 4 日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9,899.41	3,692.84	2,420.63	2,477.23	1,308.71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2,874.85	--	--	--	2,874.85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291.70	1,248.87	4,806.26	2,236.57	--
合计	21,065.96	4,941.71	7,226.89	4,713.80	4,183.56

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专审字[2006]487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6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6年10月23日起到2007年4月23日止。公司按期于2007年4月23日前归还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07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710.8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937.89万元。公司200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021.54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金额为83.65万元。

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时存入自有资金0.50万；（2）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收入为83.51万元，手续费支出为0.36万元，实际银行存款增加83.15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

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7]516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深鹏所专审字[2007]516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本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出具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在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核结果，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7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9.2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8.76 万元，已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存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07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贵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新塘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新塘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44001541702059000183，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200583221110001，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4430-2-01-826-001420-92。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新塘支行	44001541702059000183	6,714,164.88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	200583221110001	7,176,146.93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26-001420-92	16,325,046.14
合计		30,215,357.9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贵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贵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贵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1）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贵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1,065.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

置换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1,065.96 万元；(2)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9,544.91 万元，其中：7,519.76 万元投入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2,025.15 万元投入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3) 部分变更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用于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23% 股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	完工程度(%)
	置换先行投入金额	直接投入金额*1	合计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9,899.41	7,519.76	17,419.17	19,000.00	100	91.68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2,874.85	2,025.15	4,900.00	4,900.00	100	100.00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291.70	--	8,291.70	8,913.49	93.02	100.00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23% 股权	--	6,100.00	6,100.00	6,100.00	100	100.00
合计	21,065.96	15,644.91	36,710.87	38,913.49		

*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的时间分别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4,060.95	3,458.81	7,519.76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1,783.87	241.28	2,025.15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	--	--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23% 股权	6,100.00	--	6,100.00
合计	11,944.82	3,700.09	15,644.91

2、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19,000.00	未变更	未变更	17,419.17	1,580.83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11,000.00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37.23%股权	6,100.00	6,100.00	--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4,900.00	4,900.00	--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291.70	未变更	未变更	8,291.70	--
合计	38,291.7			36,710.87	1,580.83

3、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6,10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贵公司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4、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止 2006 年 8 月 4 日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8 月 4 日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9,899.41	3,692.84	2,420.63	2,477.23	1,308.71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2,874.85	--	--	--	2,874.85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291.70	1,248.87	4,806.26	2,236.57	--
合计	21,065.96	4,941.71	7,226.89	4,713.80	4,183.56

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专审字[2006]487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1—9月	合计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177.55	910.83	1,451.99	1,585.71	1,788.06	5,914.14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	--	--	529.17	509.00	1,038.16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	309.32	419.77	399.22	321.97	1,450.28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37.23%股权	--	--	--	--	21.51	21.51
合计	177.55	1,220.15	1,871.76	2,514.09	2,640.53	8,424.09

6、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6年10月23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6年10月23日起到2007年4月23日止。贵公司按期于2007年4月23日前归还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7、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贵公司本期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余额

截至2007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710.8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937.89万元。贵公司200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021.54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金额为83.65万元。

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时存入自有资金 0.50 万；（2）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83.51 万元，手续费支出为 0.36 万元，实际银行存款增加 83.15 万元。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比较

我们已将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基本相符。

六、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王甫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宇煌